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管制即棄塑膠建議



塑膠污染是一場全球危機，需要各地政府、各界企業和廣大市民合作採取緊急、有力的行動。因此，及時制定即棄塑膠政策尤為關鍵。世界自然基金會 (WWF) 正聯同其他合作伙伴，並同時獲各地政府、科學家、學者及商界支持，倡議設立具法律效力的聯合國國際公約，針對塑膠污染問題以及堵截塑膠流入自然環境。

香港作為全球領先的國際城市應帶頭解決塑膠污染問題，減少製造及使用不必要塑膠、加強推廣循環再用、回收及收集塑膠，並確保廢塑膠得到妥善處理，以減少塑膠流入自然環境之中，同步達至循環經濟。我們亦需要設立更有效的廢物處理系統及相關法例去對抗塑膠污染問題。

WWF 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管制即棄塑膠問題進行公眾諮詢表示歡迎。WWF 以「淨塑自然」為目標，於 2030 年之前堵截塑膠流入自然環境。所有塑膠及其他物料應該以循環經濟的模式進行管理，下列目標及策略對推動循環經濟非常重要：

- **目標於 2030 年前達致「淨塑自然」**
堵截塑膠流入自然環境，設立科學為本的目標和監察系統，進行基線調查了解香港情況，定期根據科學數據及科技發展調整政策。
- **策略一：邁向循環經濟**
按次序優先着重「減少 > 重用 > 回收 > 棄置」。考慮不同物料、即棄或其他用品的使用週期，設立妥善回收或棄置方案。確保重用或回收物料成為社會經濟的一部份，減少使用全新塑膠。
- **策略二：戒除任何物料的即棄文化和習慣**
塑膠以外的即棄替代品並非長遠解決方法，這些替代品通常會構成其他環境問題，過度消耗任何物料只會對環境造成負擔。
- **策略三：完善廢物管理政策**
廢物管理政策應該與即棄塑膠管制措施及其他行動計劃並行，包括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和香港氣候行動藍圖，以發揮政策的最大效能。

我們就本次諮詢作出下述短中期意見供委員會參考及採納，我們認為這些意見能為將來達致完整的循環經濟提供良好基礎。

建議政策及執行時間表

1. 建立全面「走塑」藍圖及時間表，於 2030 年前達致「淨塑自然」，堵截塑膠流入自然環境。
2. 每隔兩年檢討及調整即棄塑膠的管制範圍和措施。
3. 於 2025 年前管制諮詢文件列出的 9 類即棄物品。
4. 於 2022 年前將塑膠回收先導計劃擴展至全港 18 區，並提高回收物流的資訊透明度，要求收集人員與回收商公開回收物品的收集數量、收集地點、及成功被回收再造的物品數量。

替代物料

5. 防止變相過度消耗其他物料的即棄替代品。新加坡一研究指出，以其他物料代替塑膠的即棄物品不一定能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應強調重用和減少使用對環保的重要性¹。
6. 可降解塑膠（包括可生物降解塑膠 (biodegradable) 和可堆肥塑膠 (compostable)）只可在配合合適廢物處理系統的情況下使用。暫時未有科學證據顯示可氧化生物降解 (oxo-biodegradable) 或可生物降解製品可以緩解自然環境中的垃圾問題²。政府應慎重地評估可降解塑膠與現有回收系統及廢物處理系統的相容性，製定清晰標準和指引，限制與香港不相容的可降解塑膠產品。

即棄塑膠管制措施

7. 於 2025 年前禁止在水果和蔬菜上添加即棄零售包裝。
8. 於 2025 年前禁止所有由發泡膠 (EPS)、PVC（3 號塑膠）、混合塑膠（7 號塑膠）和可降解塑料製成的即棄食物容器和盤子。
9. 於 2025 年前就產品的塑膠種類及產品壽命結束處理方法 (End-of-life treatment) 參考國際例子，制定標記指引³及推行全面標記，並且要求分銷商仿照現行食品營養標籤的做法，添加額外廢物管理標籤。
10. 於 2025 年前推動研發可重用物流包裝，減少網上購物的包裝廢物。
11. 研發無需使用飲筒或樽蓋的紙包飲品包裝設計，留意生產過程產生的碳排放及回收設施的相容性。
12. 於 2025 年禁止個人衛生產品以「可沖廁 (Flushable)」作為推銷策略，並參考歐盟做法要求貼上標籤指示棄置方法及潛在生態環境影響⁴。
13. 於 2023 年前禁止售賣及派發節慶產品、酒店派發的小瓶沐浴產品、雨傘袋、塑膠棉花棒及其他已存在可行替代品的即棄塑膠。

膠袋徵費

14. 上調膠袋徵費至少 \$2，減低市民拿取膠袋的意欲⁵。

¹ Ahamed, A., Vallam, P., Iyer, N. S., Veksha, A., Bobacka, J., & Lisak, G. (2021). Life cycle assessment of plastic grocery bags and their alternatives in cities with confined waste management structure: A Singapore case study.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 278, 123956.

² Napper, I. E., & Thompson, R. C. (2019). Environmental deterioration of biodegradable, oxo-biodegradable, compostable, and conventional plastic carrier bags in the sea, soil, and open-air over a 3-year period. *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53(9), 4775–4783.

³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 Consumers International (2020). “Can I Recycle This?” A Global Mapping and Assessment of Standards, Labels and Claims on Plastic Packaging.

⁴ European Commission. (2021). Marking specifications for single-use plastic products. Retrieved November 27, 2021, from https://ec.europa.eu/environment/topics/plastics/single-use-plastics/sups-marking-specifications_en

⁵ WWF (2021). 現行膠袋徵費成效低促政府儘快檢討及推廣環保習慣. Retrieved November 27, 2021, from https://www.wwf.org.hk/news/press_release/?24803/

15. 收窄膠袋徵費的豁免範圍，包括用保鮮紙包裝的食品、有氣孔包裝的食品、即棄杯裝但非密封的飲品、及非密封包裝的食品。
16. 擴大徵費規管範圍至所有即棄購物袋，其他物料的即棄替代品不應獲得豁免。
17. 評估一袋兩用安排的可行性，於收銀台購買指定垃圾袋作為購物袋。所提供的指定垃圾袋價值應低於膠袋徵費的價錢，政府亦應記錄和點算店舖的膠袋銷售情況。